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上市地位之最新消息

本公佈由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涉及(其中包括)(i)非常重大收購事項；(ii)陳進財先生建議認購股份；(iii)建議股份發售；(iv)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v)申請清洗豁免；及(vi)建議委任董事的建議重組。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地位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收到聯交所函件，通知本公司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屆滿，且由於經更新上市申請尚未呈交以及截止日期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聯交所認為復牌建議不再切實可行，故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除牌。本公司亦獲知會聯交所有意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起計兩個星期內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根據第17項應用指引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恒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